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權限

第一條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則該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六)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董事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